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灵信视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陆新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陆新美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3年4月28日，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仍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陆新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

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：
对陆新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产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加强学习，制定相关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各项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陆新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